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合肥市智慧产业园 A13 栋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0
普通股股东人数	4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,657,1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,657,10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48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488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蒯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2,061	99.9524	4,540	0.0061	30,500	0.0415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0,061	99.9497	4,540	0.0061	32,500	0.0442

- 3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3.01 议案名称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73,622,061	99.9524	4,540	0.0061	30,500	0.0415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3.02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0,061	99.9497	4,540	0.0061	32,500	0.0442

3.03 议案名称：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0,061	99.9497	4,540	0.0061	32,500	0.0442

3.04 议案名称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0,061	99.9497	4,540	0.0061	32,500	0.0442

3.05 议案名称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3,620,061	99.9497	4,540	0.0061	32,500	0.044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,588,941	97.8423	4,540	0.2795	30,500	1.878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议案 1、3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
- 3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司慧、张亘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